

证券代码：002473

证券简称：*ST圣莱

公告编号：2021-042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民事判决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圣莱达”）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邮寄送达的1份《民事判决书》，案号为（2021）浙民终363号，法院对蓝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审理终结并作出判决。

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详细内容及进展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具体披露的日期和公告名称如下：

公告日期	公告名称
2018年9月4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18年12月7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
2019年1月31日	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
2019年4月18日	《关于公司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
2019年5月24日、2019年5月29日、 2019年5月31日、2019年6月12日、 2019年6月15日、2019年6月21日、 2019年6月28日、2019年9月21日	《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
2019年12月10日	《关于收到〈民事裁定书〉的公告》
2020年6月1日	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
2021年1月27日、2021年3月12日、 2021年4月1日	《关于收到民事起诉状的公告》
2021年5月17日	《关于投资者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

二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蓝俊原告上诉请求：一、撤销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2民

初 81 号民事判决；二、改判被上诉人圣莱达公司赔偿上诉人投资损失 15011.96 元；三、本案诉讼费由被上诉人圣莱达公司负担。

同时公司也上诉，上述请求为：依法撤销原审判决，改判驳回蓝俊全部诉讼请求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法院认为，上诉人蓝俊、圣莱达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，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维持原判。一审判决情况为公司应赔付蓝俊人民币 7487.31 元。

四、其他诉讼仲裁事项

因虚假证券陈述，公司共收到 499 名投资者索赔，金额合计 209,471,794.43 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原告撤诉 86 例，除去 76 例撤诉后又重新起诉案件、1 例重复起诉案件后共 9 起，索赔金额合计 7,901,709.77 元；

2、收到一审判决书且未上诉或申请再审共 14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2,398,980.14 元；（另收到 4 例一审驳回起诉裁定，系原告重复起诉案件）

3、一审未判决共 440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163,476,784.92 元；

4、收到一审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或拟上诉二审案件 11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29,843,740.89 元；

5、收到二审判决书共 1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15011.96 元；

6、一审判决生效后申请再审共 7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531,832.92 元，其中浙江高院裁定再审并发回一审法院重审共 5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466,954.38 元，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2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64,878.54 元；

7、签署调解、和解协议并取得调解书或撤诉裁定共 16 例，索赔金额合计 5,214,997.39 元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目前已判决案件赔付比例平均为 50%左右，根据该比例，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 76,414,877.04 元；目前，上述未审结案件仍在诉讼程序中，对公司的影响取决于法院的判决结果，鉴于部分案件尚处于一审、二审审理阶段，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(2021)浙民终 363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